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

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所上已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如有涉及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註銷本人之學位，絕無異議。

論文題目： _____

研究生本人已閱讀底下說明：

學位論文定稿後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，並於離校時繳交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檢測報告電子檔予所辦公室。

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六規定如下：

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或技術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學位之研究生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不得重考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聲明人： _____ (簽章)

學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